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5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五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二〇二五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号）核准，公司向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6,569,7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8,796,898.7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6,686,763.20元、其它发行费用（不含税）2,146,081.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964,054.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6月14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300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996.4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695.6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3,386.85
本期使用金额	1,308.78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78.3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	136.2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3,958.75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6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952	40,283.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704	34,579,518.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828	40,540.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61013001240477	265,225,250.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61013001240553	39,701,884.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585	0.00	已销户（注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609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463	0.00	
合计	——	339,587,477.80	

注1：根据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70、81号公告。

三、二〇二五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置换金额为6,242.03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二次会议、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78.31万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6.79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70、81号公告。

本次使用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96.4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8.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95.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	否	32,011.64	32,011.64	1,098.60	5,584.62	17.45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79.11	4,479.11	179.78	522.91	11.67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2,256.81	100.00	2023年12月	804.88	是	否
4S店升级改造项目	否	3,257.17	3,257.17	0.00	2,528.84	10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30.40	553.96	13.85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48.49	20,248.49	0.00	20,248.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69,996.41	69,996.41	1,308.78	34,695.63	——	——	804.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和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形势变化、项目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建设、固定资产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策略，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筹备建设，晚于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6,523.7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二次会议、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78.31万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6.79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认真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形成了一定的募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继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6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2月；对“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6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号）核准，公司向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6,569,7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8,796,898.7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以及其它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964,054.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6月14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300000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	32,011.64	32,011.64	5,584.62	17.45%
2	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79.11	4,479.11	522.91	11.67%
3	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2,256.81	100.00%
4	4S店升级改造项目	3,257.17	3,257.17	2,528.84	100.00%
5	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	4,000.00	4,000.00	553.96	13.85%
6	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20,248.49	20,248.49	20,248.49	100.00%
合计		69,996.41	69,996.41	34,695.63	——

注：公司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已结项，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78.31万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6.79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33,958.7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将对“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和“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	2026年2月	2028年2月
2	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2月	2028年2月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认真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持续推动“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虽然前述募投项目在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形势变化、项目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建设、固定资产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策略，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确保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角度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将“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和“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2026年2月延期至2028年2月。

（二）“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及内部资源整合需求，为紧密契合核心主业发展方向，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协同效应，更好地匹配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架构，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及部分一级子公司调整为公司总部、全资子公司。

2、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1）调整前

①公司总部数字化升级

序号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1	数据链通、治理与应用	875.00
2	业务管理系统	630.00
3	职能管理系统	330.00
4	行政应用系统	165.00
合计		2,000.00

②一级子公司数字化升级

序号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1	数据治理与应用	50.00
2	业财一体管控体系升级	250.00
3	销售漏斗管理	200.00
4	客户运营及智能应用	250.00
5	汽车智慧门店运营工具设计与综合盈利管理	150.00
6	生产制造系统升级推广	900.00
7	端到端协同及系统联通	200.00
合计		2,000.00

（2）调整后

①公司总部数字化升级

序号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1	数据链通、治理与应用	141.00
2	业务管理系统	38.00
3	职能管理系统	117.00
4	行政应用系统	114.00
合计		410.00

②全资子公司数字化升级

序号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1	数据治理与应用	16.00
2	业财一体管控体系升级	152.00
3	生产制造系统升级推广	74.00
4	端到端协同及系统联通	17.00
5	业务或职能数字化升级	3,331.00
合计		3,590.00

注：“全资子公司数字化升级项目”中的“业务或职能数字化升级项目”主要包括原由公司总部实施的“数据链通、治理与应用”“业务管理系统”“职能管理系统”等。

3、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	2026年6月	2028年6月

4、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原因

本次对“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及延期，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项目实施进展及内外部因素变化，为更高效赋能核心主业发展，提升数字化治理与协同效能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为强化对主营业务的数字化支撑能力，并充分发挥专业化、集约化运作优势，公司将原由总部及一级子公司分散实施的多个核心子项目，统一整合至公司总部或具备专业实施能力的全资子公司集中推进，以整合内部优势资源，避免重复建设，确保数字化能力建设与主营业务战略高度协同。同时，为适配实施主体调整及实际建设需求，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根本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动态优化内部投资结构，优先保障支撑主营业务关键环节和战略增长点的子项目投入，以最大化募集资金对核心业务转型的支撑效能。此外，鉴于实施主体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涉及较多系统迁移与整合工作，为稳妥推进项目实施、充分保障系统设计的先进性与落地的稳定性，公司秉持谨慎性原则，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6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和延期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落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以发展战略为导向，紧密结合经营计划与市场动态，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在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将充分考量项目建设周期与募集资金使用节奏，科学合理安排资金投入。同时，公司认真遵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定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五、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和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延期，是基于当前公司内外部环境、战略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本次调整和延期事项未涉及原募投项目的取消或新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亦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全部用于原募投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通过优化实施主体分工和资金配置，能够更合理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进度的匹配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2月；对“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6月。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及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5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8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5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8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五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五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2月；对“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6月。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5年8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五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6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五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允性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业务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批发和零售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3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林娜萍，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舒玲，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陈英贤，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1）项目合伙人林娜萍、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舒玲最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英贤最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英贤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具体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陈英贤	2022年11月2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林娜萍、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舒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英贤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税），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315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允性的定价原则确定二〇二五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向中审众环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五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6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反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经测试，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8,315.32万元（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详见公司2025-35号公告），二〇二五年第二季度核销各类资产原值为276.09万元。

一、二〇二五